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花筱穎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82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hua@trob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40004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香港商港龍航空有線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臺灣出發至香港之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單程每人每航段由5.4美元調整為6.2美元，並自104年4月1日起生效實施一案，已予備查，請轉知貴屬綜合、甲種旅行社，並詳告旅客，以避免衍生糾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4年4月2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40007585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

電 2015/04/14
交 10:34:48 章